**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81-GXKL**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1](#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2](#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0](#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53](#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81-GXKL（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26098号](https://pay.gcy.zfcg.gxzf.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25593687)）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8700000.00；其中：包1：¥4800000.00；包2：¥6500000.00；包3：¥2000000.00；包4：¥8500000.00；包5：¥6000000.00；包6：¥4300000.00；包7：¥9000000.00；包8：¥13100000.00；包9：¥450000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包1（米、面、粮油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米、面、粮油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8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2（禽肉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禽肉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3（水产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水产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4（畜肉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畜肉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5（果蔬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果蔬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6（干杂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干杂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3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7（营养素）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营养素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9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8（便民超市物资类）

数量：/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超市物资类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31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名称：包9（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

数量：/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一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2：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3：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4：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5：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6：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7：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包8：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1：（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包2：（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

包3：（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包4：（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00；

包5：（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包6：（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

包7：（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包8：（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包9：（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包1：7719011969103333000008423；

包2：7719011969103333000008452；

包3：7719011969103333000008453；

包4：7719011969103333000008454；

包5：7719011969103333000008455；

包6：7719011969103333000008456；

包7：7719011969103333000008457；

包8：7719011969103333000008458；

包9：771901196910333300000845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771-3373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0771-2273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俊珉、韦毅锋

电 话：0771-2273829、0771-220398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包1～包9：批发业。

|  |  |  |
| --- | --- | --- |
| **标项：包1（米、面、粮油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 | 规格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1 | 大米 | 相当于或优于上林（八里香）、好运香米（金运桃）、壮栗香（壮乡丝苗）、本地杂优米 | 25kg/袋 | 4200袋 | 1、品种：籼米（大米）、粳米（珍珠米），等级：一级。  2、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3、所采购的主要参考品种、品牌包括：本地杂优米、上林品牌香米、湖北香米、东北大珍珠米、壮栗香、翔发、欣盛、万田、君颂等品牌。  4、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不得参有陈米。  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 粒/kg，稻谷粒≤4 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  5、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6、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5kg/袋 | 1150袋 | | 10kg/袋 | 900袋 | | 2 | 珍珠米 | 相当于或优于松花江、万田、欣盛等 | 25kg/袋 | 3700袋 | | 3 | 面粉 | 相当于或优于月神、万田、首丰等特一粉 | 25KG/袋 | 3500袋 |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质检报告书），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SC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90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净重≤25KG/袋包装。 | | 4 | 面包粉 | 相当于或优于白燕 | 25KG/袋 | 930袋 | | 5 | 澄面 |  | 25KG/袋 | 43袋 | | 6 | 月饼专用粉 |  | 25KG/袋 | 6袋 | | 7 | 酵母粉  泡打粉 | 相当于或优于丹宝利  剑石 | 500克\*20袋/包 | 65包 |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质检报告书），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SC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90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50克\*20袋/包 | 28包 | | 8 | 烹饪食用大豆油 | 相当于或优于首福、桂三仓、金龙鱼、鲁花、中粮、中储粮、益海嘉里、禾三粲、万田、君颂 | 5L/桶、10L/桶、20L/桶等 | 105000L |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SC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  1、技术指标：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g/100g，须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2、规格：5L/桶、10L/桶、20L/桶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9 | 食用花生油 | 500ML/1.5L/1.8L/5L | 26500升 |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GB /T1534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技术指标：  花生油按国家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0.10%；不溶性杂质≤0.05%；酸价（KOH）≤1.5mg/g；过氧化值≤6mmol/kg；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2、规格：500ML/瓶、1.5L/桶、1.8L/桶、5L/桶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 7718、GB 28050），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 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便民超市所销售的花生油品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 | 10 | 湿粉 | 切粉、圆粉、粉皮 | |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时间需在7小时以内。  4、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 | 11 | 杂粮 | 仓库  1、面条：清水挂面、荞麦面条、燕麦面条、蔬菜面、伊面  粉丝：粉丝、红薯粉、旱藕粉、螺蛳干粉。   1. 其他五谷杂粮：糯米、黄小米、黑米、红米、红曲米、藜麦、薏米、燕麦米、荞麦、芡实、糙米、黑豆、黄豆、红豆、绿豆、饭豆、白芸豆、扁豆、花生、玉米头、玉米粉、西米、高梁、燕麦片、黑芝麻、黑全麦粉。   便民超市  1、面条：相当于或优于金麦郎宽面、金麦郎手打面、金沙河面条、金沙河龙须挂面、陈克朋面条。 | | | 1、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质量等级一级以上。 2、应具有自然均匀且符合品种特性的色泽，无异常变色、褪色现象。  3、颗粒饱满，形态完整，无明显破碎、变形、畸形。 4、表面干净，无泥土、砂石、虫卵、杂草、小虫等外来杂质。  5、杂粮应具备一定的新鲜度，无霉变、虫蛀、腐烂等。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食堂仓库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仓库有存货的，如米面粮油，次日17点前送达；  ②仓库不备货的，如切粉、圆粉、粉皮，每日凌晨5点半前送达；  ③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④湿粉类加单，需在1小时内送达；  ⑤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⑥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便民超市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供应商报次日的物品条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一般情况下，次日12点前送达；  ②紧急加急单或月底加急单，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达；  ③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④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便民超市供货需按报单的条码名称及数量配送，在仓库门口清点完后按要求放在指定货架上。未按下单要求配送或在收货人下班时间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在上班后及时送达。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湿粉类需为冷链车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面积不少于500㎡。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1。  （十一）询价要求  1、每个季度双方可针对有询价需求的产品提出询价需求，或抽取不低于10个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参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粮油批发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代表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人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同一品质规格的产品询价次数应限制在3次以内，并按代表成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2（禽肉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鸡肉 | 白切鸡、鸡胸肉、老鸡、乌鸡、肉鸡、三黄鸡、鸡腿、鸡翅、土鸡、鸡爪、鸡壳、鸡杂、冻小翅根、冻鸡尖。 | 一、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资质齐全，提供有效防疫检疫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要求新鲜无异常味道，肉质色泽呈淡黄红色有弹性不粘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3、按要求加工砍切，去头去尾去内脏。  4、凡局部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体内异物异味及表皮组织不完整等现象拒绝收货。  5、鸭的饲养天数50天以上。  6、三黄鸡、肉鸡等饲养天数70天以上。  7、老鸡（老母鸡）饲养天数100天以上。  8、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二、食材品质要求：  1、光鸭产品感观要求：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异味；  （1）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3）气味：肉具有每种家禽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2、光鸡产品感观要求：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  （3）气味：肉具有每种家禽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3、其他禽肉产品感观要求：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异味；  （1）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3）气味：肉具有每种禽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 | 2 | 鸭肉 | 老鸭、烧鸭、炒鸭、白切鸭、鸭腿、鸭翅、带皮鸭爪、鲜鸭爪、鸭下巴、鸭肾、土鸭、醋鸭血。 | | 3 | 其他禽肉 | 鹅、乳鸽、鹌鹑。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1）烧卤用的禽肉每日凌晨5点30分前送达；  （2）其余禽肉每日7点前送达；  （3）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4）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5）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须在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时间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5、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砍切，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厢式冷链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所有货物均需冷链车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不少于300立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半个月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三津禽类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小组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方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同一品质规格的产品询价次数应限制在3次以内，并按代表成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3（水产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水产类 | 1、活鱼：白鲢鱼、草鱼肉、罗非鱼、草鱼腩、禾花鱼、黄蜂鱼、鲶鱼、鲫鱼、花鱼、脆鲩、钳鱼、黄鳝（黄色品种）、泥鳅（小泥鳅）、鲟龙鱼、鲈鱼、桂花鱼、石斑鱼、多宝鱼、东星斑。  2、虾类：明虾、斑节虾、九节虾、罗氏沼虾、冰虾、虾仁。  3、贝类：白车螺、扇贝、生蚝、鲍鱼、花甲、圣子螺、带子螺、石螺。 4、其他：海参、带鱼、沙丁鱼、巴沙鱼、鳕鱼、鱿鱼、鱿鱼糕、鱿鱼筒、白鳝、沙虫。 | 1、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鱼类：要求宰杀去鳞去内脏，体表有光泽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3、活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无黑头。  4、冰虾：无断头，表面无发白无发红，活虾本色，无异味；鲜虾仁：晶莹剔透的质感和湿润的弹性，无异味，应有一种清新的海洋气息。  5、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6、海产品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无腐臭气味。解冻后，产品应恢复其原有的质地和颜色，无软化、无汁液渗出等现象。  7、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1）每日8点前送达；  （2）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4）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5、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砍切，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厢式冷链车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所有货物均需冷链车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不少于300立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半个月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小组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人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4（畜肉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猪肉 | 瘦肉、里脊肉、前脚肉、半肥瘦、肥肉、前排骨、五花肉、猪耳、猪舌、猪前脚、筒骨、一字排、沙骨、扇骨、猪头骨（不带肉）、猪头皮、带皮面肉、猪脑、鲜猪肚、大肠、粉肠、猪肝、猪肺、猪腰、猪板油、猪红、冻猪尾、冰鲜猪肚、冻猪蹄。 | 一、基本要求：  1、瘦肉精检测合格（食堂自检）。  2、基本要求：资质齐全，提供有效防疫检疫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3、要求新鲜无异常味道，肉质色泽呈略呈肉白色有弹性不粘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4、按要求加工砍切；运输要求能基础保鲜封闭式运输货车。凡局部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体内异物异味及表皮组织不完整等现象拒绝收货。  5、白条猪重量要求不低于90kg。  6、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二、食材品质要求：  （一）新鲜猪肉  1、猪肉感观要求：肉质紧密，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1）五花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2）隔山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  （3）猪筒骨：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  （4）瘦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  （5）猪脚尖：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  （6）猪脚：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不带猪蹄甲，不带上节猪皮及肥肉，必带猪脚根；  （7）肉排：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带肉的排骨，无淋巴，不带板油；  （8）半肥瘦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  （9）猪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无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异物，有弹性；  （10）猪耳朵：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  （11）脊骨：品质新鲜，无淋巴，有光泽，湿润，无淤伤；  （12）排骨：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带肉的排骨，无淋巴，不带板油；  （13）猪尾：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  （14）肥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  （15）沙骨感观要求：无淋巴，有光泽，无淤伤。  2、香猪感观要求：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二）冻鲜猪肉  1、猪肉感观要求：肉质紧密，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1）五花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2）隔山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  （3）猪筒骨：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  （4）瘦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  （5）猪脚尖：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  （6）猪脚：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不带猪蹄甲，不带上节猪皮及肥肉，必带猪脚根；（7）肉排：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带肉的排骨，无淋巴，不带板油；  （8）半肥瘦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  （9）猪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无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异物，有弹性；  （10）猪耳朵：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  （11）脊骨：品质新鲜，无淋巴，有光泽，湿润，无淤伤；  （12）排骨：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带肉的排骨，无淋巴，不带板油；  （13）猪尾：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  （14）肥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  （15）沙骨感观要求：无淋巴，有光泽，无淤伤。  （三）新鲜牛、羊肉  1、感观要求：牛、羊肉：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膻气。  （四）冻鲜牛、羊肉  1、感观要求：牛、羊肉：颜色鲜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微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膻气。 | | 2 | 牛肉 | 牛肉、牛健子肉、牛里脊、牛腩、牛腩（碎）、牛百叶、牛仔骨等。 | | 3 | 羊肉 | 去骨净羊肉、羊排带腩、羊排。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1）每日7点前送达；  （2）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达；  （3）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4）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时间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5、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砍切，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厢式冷链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所有货物均需冷链车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不少于300立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半个月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小组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人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5（果蔬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叶菜 | 小白菜、空心菜、奶白菜、油麦菜、上海青、菜心、空心菜梗、芥菜、菠菜、枸杞叶、红薯叶、娃娃菜、白花菜、生菜、包菜、大白菜、一点红、红苋菜、白苋菜、兰豆苗、苦麦菜、佛手瓜苗、水芥菜、竹芥菜、茼蒿菜、皇帝菜、圆生菜、苦菊、芹菜、青蒜、韭菜、韭黄、香菜、葱、大蒜、紫苏、葭蒌叶、薄荷叶、紫甘兰、芽菜、有机菜花、西兰花。 | 1、农药残留检测合格，部份需要。(食堂自检)  2、叶菜类：具有各种蔬菜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新鲜有光泽，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无蔫萎、无损伤腐烂、无变色、无病变、无虫害侵蚀等。  3、油麦菜、苦麦菜、生菜等柄干长度应小于5cm。  4、大白菜/娃娃菜/圆生菜/包菜：新鲜有光泽、表面无黑色斑点、无发黄、无腐叶、外叶不老邦；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烂叶。5、花叶菜：花蕾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少、主茎短、柄干无空心。 | | 2 | 根茎类 | 1、肉质根类：红萝卜、白萝卜等；  2、块根类：山药、淮山、葛根、  沙葛（凉薯）；  3、地下茎：红薯、紫薯、莲藕、芋头、土豆、马蹄、茨菇、生姜、子姜、小黄姜、鲜沙姜、鲜百合、蒜头、葱头 、洋葱、白洋葱；  4、地上茎：莴笋、芦笋、茭白、西芹；  5、其他：鲜玉米粒、鲜玉米棒、糯玉米棒。 | 1、农药残留检测合格，部份需要。（食堂自检）  2、色泽：颜色自然、均匀，无异常变色（如发黑、发黄）现象。  3、形状：形态规整、个体均匀、无明显畸形或损伤。  4、表皮：表皮应光滑或符合品种特性，无破损、无裂痕、无划痕、无表面发干失水皱皮、无老皮层、无变软变形、表皮无损伤出水，无腐烂，无黑点等现象。  5、肉质不老化、无异常变色、无腐烂、无异味。  6、清洁度：表面应相对干净，无明显泥土、杂质附着。  7、补充要求：  （1）莲藕：蒂结少、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2）白萝卜：无黑心、无空心、无爆裂、皮面无根须；单体重0.4kg以上。  （3）芋头：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烂；口感粉糯，单体重1kg-1.8kg。  （4）红薯/紫薯：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烂、皮面无根须。  （5）土豆：无发绿、无发芽，皮面无明显凹凸、无腐烂、肉质里面无黑点和伤痕现象、单体重0.25-0.4kg。  （6）莴笋：中间应为实心绿心，空心发黄为不良品质。  （8）玉米：颗粒饱满、无塌米、无老米、无虫孔、无烂尾。  （9）百合：真空包装袋无漏气、质地鲜亮。 | | 3 | 瓜茄类 | 瓜类：冬瓜、老南瓜、苦瓜、丝瓜、青瓜、西葫芦、毛节瓜、青瓜、小青瓜、金南瓜、贝贝南瓜。  茄类：茄子、西红柿、秋葵、青圆椒、红圆椒、黄圆椒、青尖椒、红尖椒、青线椒、红美人、指天椒。 | 1、农药残留检测合格（部份需要）。（食堂自检）  2、冬瓜：个重50斤-80斤、无爆裂、无腐烂、无酸味、瓜瓤不发泡，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无黑点。  3、老南瓜：成熟度适中，个重7斤-15斤、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斑痕少。瓜瓤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  4、苦瓜：颜色本绿无发黄、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无压痕、无皱皮发软、瓜瓤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不变红。  5、丝瓜：外皮无破损、无断裂、无腐烂、指甲能掐进瓜皮、瓜肉多、瓜筋少、瓜籽少。  6、青瓜：质地脆嫩、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无压痕、瓜瓤不发泡，无腐烂、无异味。  7、西葫芦：质地鲜嫩、无外皮破损、无压痕、无皱皮发软、无斑点、瓜瓤无腐烂、无异味。  8、毛节瓜：无爆裂、无腐烂、无酸味、瓜瓤不发泡，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无黑点。  9、小黄瓜：质地脆嫩、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无压痕、瓜瓤不发泡，无腐烂、无异味。  10、金南瓜：要够老、个重约3斤左右、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斑痕少、瓜瓤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  11、贝贝南瓜：要够老、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斑痕少、瓜瓤无腐烂、无异味、不生虫。  12、茄子：质地鲜嫩、外皮无破损、无腐烂、无压痕、瓜瓤不发泡，无腐烂、无异味、柄梗无霉点。  13、西红柿：熟度要够、手捏软硬适中、不能带青黄色、无腐烂、无失水皱皮、无斑点；  秋葵：色泽鲜艳、大小均匀、无腐烂异味、无失水皱皮、无发黑发黄、柄梗无霉点。  14、椒类：色泽鲜艳、大小均匀、无腐烂异味、无失水皱皮、无发黑发黄、无斑点、柄梗无霉点、尾部新鲜、硬朗。 | | 4 | 豆荚类 | 青豆角、甜豆角、兰豆、甜豆、青豆、毛豆。 | 1、农药残留检测合格。（食堂自检）  2、青豆角/甜豆角：质地脆嫩，折易断、无虫驻，手捏无干枯空洞，无黑点，无发黄发黑腐烂，质地鲜嫩，折易断。  3、兰豆/甜豆：质地脆嫩、折易断、无虫蛀、无发黄发黑、无断裂、两侧筋丝细。  4、青豆：颗粒饱满、颜色鲜绿、无黑点、无黑斑、无虫驻。  5、毛豆：颗粒饱满、颜色鲜绿、无黑点、无黑斑、无发黄、无虫驻。 | | 5 | 菌藻类 | 菌类：鲜香菇、杏鲍菇、茶树菇、金针菇  海鲜菇、凤尾菇、白蘑菇、花菇、鲜虫草花。  藻类：海带丝、海带结。 | 1、菌类：个体均匀，新鲜饱满，无异味，不发霉、不变黑、不发黄、不腐烂，手捏不出水。 2、藻类：海带应呈深绿色，要脆口、卷曲状，宽度均匀，无黄白边，具有海带食品固有气味，无异味，无腐烂，且不含杂质及泥沙；水份含量不超过13%；氯化钠含量不超过15%；无机砷含量不超过2.0mg/kg。 | | 6 | 其他 | 番茜、兰花、摆盘花、芭蕉叶、人参、板栗等。 | 色泽清亮，无发黑、无发黄、无异味、无腐烂。 | | 7 | 豆制品 | 水豆腐、老豆腐、油果、香干、豆干、千张豆腐。 | 1、水豆腐/老豆腐：色泽应为乳白色，无异味，外观应整齐划一，无硬块；质地细嫩，自然均匀。  2、油果：色泽金黄，内呈海绵状，富有弹性，不发黏，无异味变质等现象。  3、香干/豆干：色泽应为黄白色或棕红色，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无异味变质等现象。  4、千张豆腐：色泽应为黄白色，薄厚均匀，不发黏，无杂质，无异味变质等现象。 | | 8 | 面食制品 | 细面、饺子皮、云吞皮。 | 1、外皮要求：面皮应无明显疵点、大小及厚度均匀、表面无粘连，无灰尖，无黑点。  2、应具有一定的韧性，不能出现断裂、粘连等现象。  3、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能存在细菌，霉菌等有害微生物污染。 | | 9 | 水果类 | 哈密瓜、百香果、番石榴、菠萝、香蕉、西瓜、红心火龙果、白心火龙果、圣女果、芒果、珍珠李、葡萄、青提、油桃、木瓜、小青柠、黄柠檬、沃柑、沙糖桔、雪梨、苹果、猕猴桃、青枣、蓝莓、青椰。 | 1、柑橘类：果实新鲜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单果重100-150克。  2、橘子/沃柑：果实新鲜形偏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香，单果重100-150克，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无褐斑、黑点。  3、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有色泽、不萎缩、无挤压开裂，无果皮干皱。  4、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新鲜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腐烂；单果重175-200克。  5、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新鲜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单果重175-200克。  6、桃类：果皮分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油桃呈红带深红色表皮光滑无绒毛。果实带桃香，无压伤腐烂，变软过熟。  7、浆果类（提子、草莓、葡萄、奇异果、猕猴桃）：果实新鲜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腐烂。  8、瓜类（哈密瓜、西瓜、香瓜、木瓜等）：果实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腐烂。  哈密瓜/西瓜：熟度适中，指关节敲击脆响，表皮带纹路。  9、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禁止供应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过熟）。  10、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有疤痕、斑点；禁止供应劣质品：颜色暗红，过熟口感不好；过生肉粉红的味酸。  热带水果类：  11、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禁止供应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12、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禁止供应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  13、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禁止供应劣质品：表皮发黑或有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14、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单果重150-200克。  15、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16、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17、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单果重0.2-0.8kg。禁止供应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18、柠檬（酸柠檬）：表皮光滑，个体均匀；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出。  以上水果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1）每日06点30分前按指定位置摆放，等待过称。  （2）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4）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5、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厢式冷链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所有货物均需冷链车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面积不少于1000m2，冰鲜库容积不少于500立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半个月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建纳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小组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人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6（干杂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蛋、皮蛋。 | 1、蛋品质量：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外包装需清洁无异味、纸箱无明显变形或破损、不得出现受潮或水渍印记；外包装印刷有“有机”“绿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字眼，送货时需携带相关证明资料。  3、采用小米壳深埋包装或者塑料卡托包装，且为单独包装的，蛋体间不得相互接触内外包装间，不得存在晃动感的间隙，整体包装不存在晃动感。  4、运输工具必须干净卫生、无异味，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注意商品的防潮、防雨、防暴晒、防污染和防冻。 | | 2 | 仓库调味品（海天、百家鲜、家樂、荷花牌、老干妈、等） | 1、食堂有包装：白糖、红片糖、冰糖、红砂糖、姜红糖、糖粉、麦芽糖、木薯生粉、风车生粉、精盐、粗海盐、无碘盐、海藻盐、低纳盐、鸡精、味精、蒸鱼豉油、蚝油、、生抽、老抽、番茄酱、豆瓣酱、五香南乳、豆腐乳、甜面酱、柱侯酱、陈醋、白醋王、大红浙醋、十三香、海鲜酱、老干妈、辣妹子、甜辣酱、南乳汁、黑椒汁、黄豆酱、生粉、辣椒酱、沱牌酒、桂林三花酒、米醋、芝麻油、辣椒油、花椒油、螺蛳粉料、味椒盐、盐焗鸡粉、芝麻酱、辣椒酱、冰梅酱、甜酒、红腰豆（罐）、浓缩鸡汁、黄皮酱、叉烧酱、咖喱块、黑胡椒碎等。  2、食堂散装调味品：豆豉、散装孜然粉、辣椒粉、白胡椒粉、红油粉。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558670-59147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散装调味品，保证新鲜度，所供调味品有主料应有的香气，无异味，无变质、无肉眼可见杂质。 | |  | 便民超市调味品（海天、百家鲜、家樂、荷花牌、双汇、厨邦、老干妈、乌江、牛力、太太乐、百钻、广佳、丘比、桂怡、等） | 1.63L厨邦酱油、厨邦淡盐酱油410ml、410ml美味鲜厨邦酱油、715g海天金标蚝油、230g海天黄豆酱、1.9L海天金标生抽、500ml海天草菇老抽、500ml海天金标生抽、500ml海天一品鲜酱油、海天番茄沙司250g、海天蒸鱼豉油450ml、500ml恒顺料酒、100g太太乐鸡精、240g双汇玉米肠、240g四方井香辣腐乳、250g牛力天等指天椒、260g宁兴黄皮酱、270g双汇王中王、300g白砂糖、300g百钻单晶冰糖、400ml白米醋滴珠牌、400ml桂林三花酒、420水塔陈醋、450ml海天白米醋、45g王守义十三香、590克四方井豆腐乳、百钻食用小苏打酸度调节剂250g、广佳橄榄菜168g、桂怡赤砂300g、花桥桂林腐乳250g、老干妈风味豆豉280g、老干妈风味鸡油辣椒、老干妈牛肉末、老干妈油辣椒、庆光生粉100g、丘比沙拉汁芝麻味200ml、双汇泡面啪挡240g、双汇王中王(100g)、乌江轻盐麻辣萝卜干50g、乌江榨菜、乌江榨菜泡萝卜丝60g。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558670-59147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3 | 腌制菜 | 酸笋、酸豆角、酸菜、酸柠檬、酸姜、白泡椒、红泡椒、山黄皮、酸荞头、酸梅、泡山椒、泡藕带、八度笋、白果、榨菜、萝卜丁、梅菜。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558670-59147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干杂调味类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银耳等。  （1）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 | 4 | 烘焙/面点食材 | 烘焙油、黄奶油、猪油、无水酥油、肉松、芝士片、棉花糖、椰蓉、蛋挞皮、草莓果酱、芒果果酱、香橙果酱、香蕉奶露、可丝达（奶酪味）、奶酪、糖纳红豆、面包糠、月饼馅料、木糖醇、枧水、抹茶粉、香芋味粉、改良剂、塔塔粉。 | | 5 | 寿司轻食食材 | 寿司米、海苔、蟹柳、玉子烧、薄烧鳗鱼、寿司熟虾、地道肠、培根、寿司肉松、中华海草、日式大根、旋转意面、脆花酥、黄金脆、香酥丝、蛋皮、丘比原味沙拉酱、丘比甜味沙拉酱、丘比千岛酱、丘比芝麻沙拉酱、豚骨拉面汁、寿司醋、油醋汁、小包芥末、小包酱油、鳗鱼汁。 | | 6 | 其他干杂 | 干香菇、木耳、云耳、干海带、干豆角、扁腐竹、腐竹皮、支腐竹、干辣椒、白胡椒粒、花椒粒、桂花、干荷叶、蔓越莓、春卷皮、核桃仁、巴查木、腰果、葡萄干、干竹叶、松蓉、羊肚菌、花生粒、黄金、虾皮、瑶柱等。 | | 7 | 肉制品 | 腊肠、腊肉、火腿肠、火腿片、金华火腿碎肉等。 | | 8 | 甜品食材 | 淡奶、奶油、凉粉、芝麻糊、咖啡豆、奶球、炼奶、椰浆、珍珠圆粉、汤圆等。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食堂仓库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仓库有存货的，如腌制菜、调味品等次日17点前送达；  ②仓库不备货的，每日8点前送达；  ③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④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⑤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位置。  2、便民超市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条码、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一般情况下，次日12点前送达；  ②紧急加单或月底加急单，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③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④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便民超市供货需按报单的条码名称及数量配送，在仓库门口清点完后按要求放在指定货架上。未按下单要求配送或在收货人下班时间送货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在上班后及时送达。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4、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部份产品，需冷链车配送或应用保温容器包装配送，避免原料变质。  （如寿司海草、奶油、培根、奶酪、芝士等、或需冷藏冷冻存放的食材）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面积不少于500㎡。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个季度双方可针对有询价需求的产品提出询价需求，或抽取不低于10个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参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粮油批发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交易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询价代表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方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  3、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让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方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9、必须按询价品质供货，如不按询价品质供货，采购人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十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包7（营养素）**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具体要求 | | ▲1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 质配方食品 | 200ml/瓶 | 能量：170kJ-256kJ；蛋白质：≤0.5g；脂肪：≤0.5g；碳水化合物：10.0g-15.0g；钠：40.0mg-60.0mg；钾：53.4mg-80.0mg。 | | ▲2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 养配方食品 | 500ml/瓶 | 能量：≥396.8kJ；蛋白质：≥4.0g；脂肪：≥3.0g；碳水化合物：12.0g-20.0g；亚油酸≥400.0mg；a-亚麻酸≥84.0mg。 | | ▲3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 养配方食品 | 400g/罐 | 能量：≥1900kJ；蛋白质：≥18.0g；脂肪：15g-20g；碳水化合物：30.0g-60.0g；亚油酸≥2.0g；a-亚麻酸≥450.0mg。 | | ▲4 | 特殊医学用途肿 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 250ml/盒 | 能量：≥295kJ；蛋白质：≥0.7g；n-3脂肪酸≥2.5%。 | | 5 | 维碳水化合物饮品 | 355ml/瓶 | 能量：≥2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8.0g-16.0g；含牛磺酸0.04g-0.06g。 | | ▲6 | 匀浆膳(纤维型) | 480g-1000g/ 袋 | 能量≥1700KJ；蛋白质：≥17.0g；脂肪：10.0g-17.0g；膳食纤维：≥6.0g；碳水化合物 45.0g-60.0g。 | | ▲7 | 匀浆膳(普通型) | 480g-1000g/ 袋 | 能量≥1700KJ；蛋白质：≥15.0g；脂肪：  10.0g-15.0g；膳食纤维：2.0g-5.0g；碳水化合物 55.0g-65.0g。 | | ▲8 | 纤维全营粉 | 36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17.0g；脂肪：10.0g-15.0g；膳食纤维：≥5.0g；碳水化合物 50.0g-65.0g。 | | ▲9 | 乳清蛋白粉 | 320g/听 | 能量≥1600KJ；蛋白质：≥80.0g；脂肪：4.0g-8.0g；碳水化合物4.0g-8.0g.钠：≤400mg。 | | ▲10 | 整蛋白(普通型) | 360g-400g/ 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17.0g；脂肪：10.0g-18.0g；膳食纤维≥4.0g；碳水化合物 50.0g-62.0g。 | | ▲11 | 儿童型短肽 | 400g/听 | 能量≥1800KJ；蛋白质：≥14.0g；脂肪：15.0g-20.0g；膳食纤维：≥3.0g；碳水化合物 45.0g-65.0g。 | | ▲12 | 低脂型营养素 | 360g/听 | 能量≥1500KJ；蛋白质：≥13.0g；脂肪：1.0g-3.0g；膳食纤维≥3.0g；碳水化合物68.0g-78.0g。 | | ▲13 | 短肽型全营养 | 360g-400g/ 听 | 能量≥1600KJ；蛋白质：≥15.0g；脂肪：2.0g-7.0g；碳水化合物68.0g-80.0g。 | | ▲14 |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 养素 | 36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20.0g；脂肪：8.0g-15.0g；膳食纤维≥2.5g；碳水化合物 50.0g-75.0g。 | | 15 | DHA藻油固体饮料 | 5g/袋 | 能量≥1500KJ；蛋白质：≥0.8g；脂肪：4.8g-7.2g；碳水化合物≥64.0g。 | | ▲16 | 麦芽糊精 | 500g/袋 | 能量≥15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0g；钠≤80.0mg。 | | ▲17 | 益生菌颗粒 | 2g/条 | 能量≥1500KJ；蛋白质<3.0g；脂肪：0g；碳水化  合物90.0g-95.0g；七种益生菌、每条≥100亿CFU活性菌，每条规格须小于或等于2g/条。 | | ▲18 | 复合益生菌 | 2g/条 | 能量≥1500KJ；蛋白质<3.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0g-95.0g；含干酪乳杆菌Zhang(L casei Zhang)  每条≥200亿CFU活性菌，每条规格须小于或等于2g/条。 | | | 19 | 即食型复合益生菌 | 2g/条 | 能量≥1200KJ；蛋白质：1.0-5.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80.0g-100.0g；钠：≤32.0mg,含γ-氨 基丁酸，每条≥260亿CFU活性菌。 | | ▲20 | 膳食纤维 | 5g/条 | 每条含量：能量≥30KJ；蛋白质≥0g；脂肪：0g；膳食纤维≥4.0g；碳水化合物≥0g。 | | ▲21 | 复合膳食纤维 | 7g/条 | 能量≥700KJ；蛋白质≥0g；脂肪：0g；膳食纤维≥ 75.0g；碳水化合物≥0g；  含红薯、玉米、魔芋等多种纤维。 | | ▲22 | 谷氨酰胺 | 5g/条 | 能量≥1600KJ；蛋白质：≥50.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0-1.0g。 | | 23 | 铁元素组件 | 2g/条 | 每条含铁10mg以上。 | | ▲24 | 中链脂肪酸(MCT) 组件 | 5g/条 | 每条含量：能量≥100KJ；蛋白质≥0g；脂肪1.0g-8.0g；碳水化合物0.1g-3.0g。 | | ▲25 | 水溶性维生素组件 | 2g/条 | 含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叶酸、烟酸、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 | ▲26 | 脂溶性维生素组件 | 2g/条 | 含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 | ▲27 | 微量元素组件 | 3g/条 | 含铁、锌。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 | 28 | 复合维生素 | 3g/条 | 富含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C、泛酸、烟酸、叶酸。 | | 29 | 高蛋白全营粉 | 36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20.0g；脂肪：10.0g-15.0g；膳食纤维≥4.0 g；碳水化合物 50.0g-65.0g。 | | ▲30 | 肾病型 | 360g/听 | 能量≥1800KJ；蛋白质：≥9.0g；脂肪：10.0g-17.0g； 膳食纤维≥3.0g；碳水化合物50.0g-70.0g。 | | 31 | 孕妇营养粉 | 25g/袋 | 能量≥1600KJ；蛋白质：20.0g-24.0g；脂肪：10.0g-14.0g；膳食纤维10.0g-20.0g；碳水化合物 25.0g-60.7g。 | | 32 | 乳母营养粉 | 25g/袋 | 能量≥1700KJ；蛋白质：20.0g-27.5g；脂肪：10.3g-15.0g；膳食纤维3.0g-13.0g；碳水化合物 40.0g-65.7g。 | | 33 | 营养素粉 | 360g/听 | 能量≥2000KJ；蛋白质：20.0g-26.0g；脂肪：20.0g-40.0g；碳水化合物15.0g-40.0g；含多种维 生素、烟酸、叶酸、泛酸。 | | ▲34 | 均衡全营养配方粉 | 40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12.0g；脂肪：11.2g-16.8g；膳食纤维≥2.4g；碳水化合物 50.0g-65.0g。 | | ▲35 | 高蛋白低GI型全营 养粉 | 40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17.2g；脂肪：12.4g-18.6g；碳水化合物41.0g-60.0g。 | | 36 |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 360g/听 | 能量≥1700KJ；蛋白质：≥8.0g；脂肪：10.0g-18.0g； 膳食纤维≥4.0 g；碳水化合物50.0g-70.0g。 | | 37 | 儿童型营养素 | 420g/听 | 能量≥1800KJ；蛋白质：≥11.2g；脂肪：14.4g-21.6g:膳食纤维≥2.4g；碳水化合物 50.0g-70.0g；含多种维生素、叶酸、烟酰胺8.8mg-33mg、牛磺酸88mg-160mg、泛酸 1.76mg-8.0mg。 | | 38 | 分离乳清蛋白粉 | 320g/罐 | 能量≥1500KJ；蛋白质：≥90.0g；脂肪：0.1g-1.0g 碳水化合物0g；含分离乳清蛋白。 | | ▲39 | 酸奶发酵剂 | 1g/袋 | 能量≥1500KJ；蛋白质：1.0g-3.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50.0g-100.0g；钠≤300mg；含11种益生菌。 | | 40 | 葡萄糖饮品 | 300ml/瓶 | 能量≥4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 15g-50g；钠≤7mg。 | | 41 | 营养棒 | 30g/袋 | 能量≥1500KJ；蛋白质：10.0g-30.0g；脂肪：10.0g-20.0g；膳食纤维：≥12.0g；碳水化合物：20.0g-50.0g。 | | 42 | 果汁果冻 | 20g-25g/袋 | 能量≥4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0.0g-40.0g；钠：≤100.0mg。 | | 43 | 乳钙酪蛋白磷酸肽 固体饮料 | 5g/袋 | 能量≥60KJ；蛋白质：≥0.2g；脂肪：≥0.1g；碳水化合物：≥3.0g；含酪蛋白磷酸肽。 | | 44 | 山楂茯苓乳清蛋白 固体饮料 | 5g/袋 | 能量≥1400KJ；蛋白质：30g-70g；脂肪：1.0g-4.0g；碳水化合物：20.0g-38.0g。 | | 45 | 酸枣仁乳清蛋白固 体饮料 | 5g/袋 | 能量≥1300KJ；蛋白质：30g-70g；脂肪：0.1g-2.0g；碳水化合物：18.0g-35.0g。 | | 46 | 胶原蛋白果冻 | 20g/袋 | 能量≥400KJ；蛋白质：5g-1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5.0g-20.0g。 | | 47 | 血肽特殊膳食 | 50ml/瓶 | 能量：≥150KJ；蛋白质≥4.0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6.0g；钠：≤100mg。 | | 48 | 骨肽特殊膳食 | 50ml/瓶 | 蛋白质≥4.0g；脂肪：≤1.5g；维生素D： 1.5ug-10.0ug；钙：150mg-800mg。 | | 49 | 白蛋白肽特殊膳 食 | 50ml/瓶 | 蛋白质≥11.5g；脂肪≤1.5g；含肽≥8.0g。 | | 50 | 复合钙 | 5g/条 | 钙含量4800.00mg-7482.00mg。 | | 51 | 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 2g/袋 | 能量：≥1600kJ；蛋白质：≥16.0g；脂肪：0-2g；碳水化合物：50.0g-80.0g；钠含量≤190.0mg。 | | 52 | 免疫球蛋白乳铁蛋 白调制乳粉 | 2g/袋 | 能量：≥1800kJ；蛋白质：≥17.0g；脂肪：10g-40g；碳水化合物：30.0g-70.0g；钠含量≤500mg。 | | 53 | 栀子粉固体饮料 | 1g/袋 | 能量：≥1000kJ；蛋白质：1g-3g；脂肪：0g；碳水化合物：30g-60g。 | | 54 | 菊粉固体饮料 | 10g/袋 | 能量：≥6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0.1g-1.0g；膳食纤维：80g-100g；钠含量≤ 30.0mg。 | | 55 | 高蛋白高能营养液  (肿瘤型) | 250ml/听 | 能量：≥100kJ；蛋白质：2.0g-10.0g；脂肪：2.0g-10.0g；碳水化合物：8.0g-20.0g；膳食纤维： ≤5g；钠含量≤140.0mg；含牛磺酸、左旋肉碱。 | | 56 | 术前能量补充液 | 200ml/听 | 能量：≥2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0g-18.0g；钠含量≤60.0mg。 | | 57 | 淮山营养米粉 | 800g/盒 | 能量≥1000KJ；蛋白质：≥5.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0.0g-90.0g。 | | ▲58 | 低蛋白大米 | 1000g/袋 | 能量≥1400KJ；蛋白质：≥5.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70.0g-90.0g；钠≤8.0mg。 | | 59 | 低蛋白河粉 | 500g/袋 | 能量≥1400KJ；蛋白质：≤1.0g；脂肪≤2g；碳水化合物70.0g-90.0g；钠≤100.0mg。 | | 60 | 魔芋丝结 | 200g/盒 | 能量≥30KJ；蛋白质：0g；脂肪：0g；膳食纤维≥2.0 g；碳水化合物0.1g-1.5g。 | | 61 | 魔芋面 | 400g/袋 | 能量≥1400KJ；蛋白质：≥12.0g；脂肪：0.1g-2.0g； 碳水化合物50.0g-80.0g；钠：≤600mg。 | | 62 | 干粉袋 | 80g-120g | 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避光、拉链自封口、容量80g-120g。 | | ▲63 |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 袋350ml(管饲型) | 350ml | 采用PE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有防盗环(安全扣),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内口径：18.5mn。 | | ▲64 |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 袋500ml(管饲型) | 500ml | 采用PE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有防盗环(安全扣),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内口径：18.5mm。 | | 65 | 整蛋白类全营养 (肿瘤型) | 50g\*10袋/盒 | 蛋白来源含80%以上乳清蛋白，蛋白占比25%以上；高能低碳水配方：脂肪占能量比40%以上，碳水占能比低于40%；脂肪来源含MCT；含免疫营养素：w-3 脂肪酸、核苷酸、精氨酸、牛磺酸；含多种可溶性膳食纤维。 | | 66 | HMB+VD复配固体饮 料 | 10g\*14袋 | 每100g提供能量：≥14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85-88g；钠≤60g；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1.5g /袋。 | | 67 | 蛋白肽复合营养粉 | 40g\*8袋 | 每100g提供能量：≥1600KJ；蛋白质：≥15g；脂  肪：2-3g；碳水化合物：74-75g。 | | 68 | 水解胶原蛋白肽 | 5g\*30/盒 | 每100g提供能量≥1640KJ；蛋白质≥9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5g；维生素C≥100mg；羟脯氨 酸含量≥6g | | 69 | 低酯果胶 | 100g\*3袋/盒 | 每100g提供能量：≥24KJ；蛋白质：0g；脂肪：0g 膳食纤维含量每100g≥3g；钠≤120mg；可管饲使用；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受理通知书。 | | 70 | 魔芋营养素饮品 (肠道准备代餐) | 200ml\*4袋/ 盒 | 每100ml提供能量：≥1539KJ；蛋白质：0g；  脂肪：0g；碳水化合物：32-35g；钠≤44。 | | 71 | 匀浆膳(低渗型) | 50g\*10/袋 500g/袋 | 每100g提供能量：≥1720KJ；蛋白质：≥14g；脂肪：≥7g；碳水化合物：≥70g；膳食纤维：≥3.5g； 渗透压≤250mOmsm/L；含淮山粉、乳清蛋白 | | 72 | 匀浆膳(低蛋白型) | 50g\*10/袋 500g/袋 | 每100g提供能量：≥1775KJ:蛋白质：≤5.2g；脂肪：≥12.5g；碳水化合物：≥70g；膳食纤维：≤ 2.5g；钠≤100mg；钾≤100mg；磷≤95mg。 | | 73 | 整蛋白全营养型 | 400g/罐 | 每100g提供能量：≥1777KJ；蛋白质：≥16g；脂肪：≥12g；碳水化合物：≥60g；膳食纤维：≥4g；钠：≥370mg。 | | 74 | 短肽蛋白型全营养 | 400g/罐 | 每100g提供能量：≥1615KJ；蛋白质：≥16g；脂肪：≤2.5g；碳水化合物：≥74g；膳食纤维：0g 含大豆肽。 | | 75 | 低脂蛋白型复合粉 | 400g/罐 | 每100g提供能量：≥1551KJ；蛋白质：≥14.5g；脂肪：≤1.8g；碳水化合物：≥70g；膳食纤维：≥ 6g；含大豆肽。 | | 76 | 高脂蛋白型复合粉 | 400g/罐 | 每100g提供能量：≥2025KJ；蛋白质：≥22g；脂肪：≥24g；碳水化合物：≤43g；膳食纤维：≥4g。 | | 77 | 富钙蛋白型复合粉 | 400g/罐 | 每100g提供能量：≥1796KJ；蛋白质：≥19g；脂肪：≥13g；碳水化合物：≥56g；膳食纤维：≥5g；  钙：≥600mg。 | | 78 | 益生菌粉 | 2g\*20/盒 | 每100g提供能量：≥1556KJ；蛋白质：0.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1g；每袋添加活菌数≥100亿CFU；含长双歧杆菌R-175、植物乳杆菌R-1012、瑞士乳杆菌R-52、动物双歧杆菌Bb-12。 | | 79 | 酶解米粉 | 4g\*15袋/盒 | 每100g提供能量≥1615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5g；钠≥50mg；维生素C：≥60mg。 | | 8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碳水化合物组 件配方食品 | 200ml | 每100ml：能量；≥2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2.5g；钠：≤50mg；渗透压≤230；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 | | | |
| ▲（二）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食堂仓库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仓库有存货的，次日17点前送达；  ②仓库不备货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③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便民超市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提报次日的物品明细、条码、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一般情况下，次日12点前送达；  ②紧急加急单，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原材料供货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质量、规格、厂家、品牌等，应与投标所注明的一致。  2、中标人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投标产品需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品种明细表和附页中明确了的规格型号，所投产品必须在其范围内。  （2）投标品规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4、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便民超市供货需按报单的条码名称及数量配送，在仓库门口清点完后按要求放在指定货架上。未按下单要求配送或在收货人下班时间送货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在上班后及时送达。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5、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6、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7、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的验收  1、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2、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不少于100平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个季度双方可针对有询价需求的产品提出询价需求，或抽取不低于10个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参与，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由采购人随机选取一家区内医院进行市场询价，也可参照官网或旗舰店同类产品价格。  2、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十二）、售后服务内容：  1、关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培训专业培训。  2、定期收集使用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进行改进。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2天处理完成。 | |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序号 | | 商务条款 | | 商务要求 |
| 1 | | 结算价格 |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 合同签订日期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 交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1 | | 其他 |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8（便民超市物资类）**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牌名称/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零食类 | 徐福记、奥利奥、达利园、可比克、卫龙/Aji、果自源、美汁源、招财果、同享/甘源、好吃点、康师傅、统一/盼盼、太平/劲仔、双汇/恰恰、无穷/旺旺、德芙/有友、熊孩子、上好佳、珍惠琳、嘉士利、益达/绿箭、新榕园、御之味、桂西北、格力高、喜之郎、王老吉、庄家铺子、欣颖、华味亨、蒙都、汤达人等。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2 | 饮料类 | 农夫、环寿泉、娃哈哈、百岁山、旺仔、雀巢、东方树叶、统一、每益添益消、初心、优益C、爱特浓、谷粒多、伊利、蒙牛、皇氏、康师傅、石埠、银鹭、脉动、元气森林、红牛、可口可乐、三得利、奈雪、青金沃小青柠、维他命、椰树、和其正、新希望、遵义牛奶、豆绿多、东鹏、农大牛奶等。 | 1、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低温产品要求运输要能基础保鲜封闭式运输货车。 | | 3 | 日用品/日化用品 | 黑人、力士、舒肤佳、蓝月亮、立白、高富力、馥佩、云南白药、冷酸灵、青蛙、洁柔、清风、懒人、友好、六神、滋采、沙宣、潘婷、蜂花、心相印，雕牌，罗曼诺，索芙特，艾诗，朵朵贝儿，可悠然，上海硫磺皂，飘柔，海飞丝，妮维雅、小博士，蓝源，芳草地，榄菊，万丽，发财路，飞科，书和，公牛、美诗语等。 | 1、基本要求：中标单位供货的日用品规格型号、质量应符合招标条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每种日用品先提供样品认可后再供货，如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医院要求应无条件退货，所供物品必须是正品。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4 | 护理用品 | 1、婴儿护理用品：飞乐比婴幼儿和奶瓶、一次性奶嘴奶瓶、蝴蝶哈衣、好奇纸尿裤、十月结晶折叠盆、十月结晶PPSU宽口奶瓶（初生码）、十月结晶、十月结晶纸尿裤等。  2、产妇护理用品：产褥垫、互爱成人护理垫、互爱计量产妇巾、琪芳计量巾、母爱三十七度积雪草、母爱三十七度羊脂膏、十月结晶母乳储乳袋、十月结晶待产包。  3、成人护理用品：白尿壶（女）、男尿壶、便盆、大量杯1000ml、大坐便椅、坐便椅、康舒宝成人纸尿裤、千芝雅成人护理垫/纸尿裤、三角枕、梯型枕。  4、特殊用品：医用导管固定装置、佳禾固定医用腰带、一次性使用组合吸痰管、体重称。 | 1、基本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招标条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2、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SC许可编码。  3、婴幼儿用品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含有致癌物质、重金属、致敏等有害物质的材料，产品还应标注相关健康标识，如“通过国家婴幼儿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无荧光剂”、“无致敏物资”等。婴幼儿护理用品应通过相关安全认证，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技术规范（GB30407）认证等。  4、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二）货品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货品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食堂仓库  仓库物资包括：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仓库有存货的，次日17点前送达；  ②仓库不备货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如农大牛奶）；  ③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④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⑤因品质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便民超市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条码、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①石埠奶每日6：50分前送达  ②其余次日10点前送达；  ③紧急加单或月底加急单，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④中标人漏送/错送，需在1小时内完成补送；  ⑤因品质未达到采购的验收标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货品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便民超市供货需按报单的条码名称及数量配送，在仓库门口清点完后按要求放在指定货架上。未按下单要求配送或在收货人下班时间送货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在上班后及时送达。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货品的验收  1、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货物的安全。  2、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规格等不符合要求、货品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货品直至验收合格。  （六）原材料安全责任  1、依据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品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三部专用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4、部份零食，需冷链车配送或应用保温容器包装配送，避免食物变质。  （如雪糕、冰激凌、鲜奶等、或需冷藏冷冻存放的食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不少于1000平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个季度双方可针对有询价需求的产品提出询价需求，或抽取不低于10个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参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批发市场，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如采购商品在该批发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  2、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批发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批发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  |
| --- | --- | --- |
| **标项：包9（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一次性用品 | 三格/四格绿白餐盒、三格/四格绿白餐盒、四格白餐盒、二格乳白餐盒、二格透明餐盒（三七分格）、防油纸盒、轻食盒、寿司盒、750方盒、16透明碗、360汤碗、500汤碗、700汤碗、850碗、1000打包碗、1500打包碗、500扭盖汤杯、银杏小碗、4安杯、独立包装勺、四合一打包四件套、豆浆袋、豆浆杯、360表情杯、果汁瓶、酸奶瓶、一次性勺子、一次性筷子、吸管、一次性手套、牙签等。 | ▲1、基本要求：符合国家《塑料一次性餐具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2、产品要求：产品原料使用的树脂等应为食品级；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GB9685的规定；在感官上不得有异嗅；色泽正常；成型品不能有裂缝口及填装缺陷；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褶，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等。  ▲3、要求每种货品先提供样品认可后再供货，如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医院要求应无条件退货，所供物品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 | ▲2 | 食品打包材料 | 15号白色袋、17号白色袋、22号白色袋、26号白色袋、30号白色袋、250南亚保鲜膜、300保险膜、450南亚保鲜膜、自封袋等。 | | 3 | 烘焙/面点包装材料 | 蛋糕纸杯、白纸、船型杯、圆型纸杯、雪花酥包装袋（5.5\*8.5/7\*10）、真空袋、面包包装袋、蛋黄酥透明塑料圆形泡壳、蛋黄酥包装袋、裱花袋、青团托、月饼托、月饼包装袋、一次性刀叉、三明治包装盒、干燥剂等。 | | 4 | 外包装材料 | 月饼礼盒、粽子礼盒、伴手礼盒、丝带、礼盒、直角长方型蛋糕盒+叉子、小正方纸盒、粽子绳、一次性烘焙包装盒（14-16cm\18-20cm）、手提袋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5 | 保洁用品 | 擦手纸、36黑色垃圾袋（20斤垃圾袋）、65垃圾袋（带耳）、92垃圾袋（不带耳）、84消毒液、洗洁清，洗手液、洗衣粉（小包装）、肥皂、去污清洁剂、垃圾桶、垃圾铲、扫把、拖把，吸水毛巾、地刷、厕刷、防滑垫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6 | 劳保用品 | 防水围裙、胶手套、防火手套、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口罩、加厚手指套、袖套、食品工作服、头花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7 | 工具 | 不锈钢水桶、收纳盒、储物箱、菜框、刀具、挂钩、捞篱、菜板、锅铲、汤勺、漏勺、瓜刨、餐具、留样盒、木炭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8 | 小家电/小型电器/配件 | 小型搅拌机、小型搅肉机、封口机、烤鸭炉、破壁机、工业扇、壁扇、煎锅、高压锅、对讲机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9 | 文具用品 | 路由器、硒鼓、墨盒、碳粉、档案盒、档案袋、笔记本、铅笔、签字笔、红色笔、记号笔、文件夹、文件架、标签纸、热敏纸、U盘、钉书机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10 | 其他易耗品 | 冰袋、装饰干冰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11 | 应急药物（止血、烫伤等） | 双氧水、烫伤药膏、止血贴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12 | 绿值/摆件 | 绿植、装饰物品等。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 13 | 检测试剂/器皿 | 瘦肉精检测试剂、农药残留检测试剂、检测器皿。 |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 |   ▲（二）货品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货品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  1、报数时间：每天17：30分前向中标人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交货时间：  （1）仓库有存货的，次日17点前送达；  （2）仓库不备货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紧急加单的，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货品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中标人迟送、不送、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加单要求：加单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每天仅限1次加单，超过加单次数，由采购人承担跑腿费用，按50元/次。当日零点至正常下单前的补单，计入加单次数。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五）货品的验收  1、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货物的安全。  2、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规格等不符合要求、货品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不能满足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3、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退货，由中标人更换货品直至验收合格。  ▲（六）产品的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严禁使用违反规定的添加剂、污染物等，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日化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信息，以便销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中标人供应的产品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3）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产品；  （4）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5）其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七）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品的供应。  3、需具备至少两部专用车辆运送，不得通过闪送、货拉拉等方式配送。  （八）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宽敞的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不少于1000平方米。  ▲（九）单据的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采购人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十）考核评分  中标人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十一）询价要求  1、每个季度双方可针对有询价需求的产品提出询价需求，或抽取不低于10个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中标人代表人员共同参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交易市场（如华西商业城、交易广场、淡村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如采购商品在该超市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也可参照官网或旗舰店同类产品价格。  2、应急药品、绿植/摆件、检测试剂/器皿、办公文具可到专门店或批发市场询价。  3、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采购人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4、询价时中标人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5、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让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6、中标人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7、询价时，双方应按采购方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8、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  9、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非空壳公司，应具备产品代理或经销商资质，或自主经营品牌。  2、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代理服务。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结算价格 | （1）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2）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避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附件1：

|  |  |  |
| --- | --- | --- |
| **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 | |
| 供货商名称： |  |  |
| 采购单位： |  |  |
| 考核日期：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考核分** |
| **供**  **货**  **质**  **量** | 食堂原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标准严格采购，杜绝次、差、来历不明货物。(确认不按合同标准要求一次不得分)(5分) |  |
| 不能以次充好，院方因质量而拒收一次扣1分。(5分) |  |
| 供货商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并有效执行。(3分) |  |
| 供货商配备完整检验检测设备，并运作。(3分) |  |
| 供货商向医院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3分) |  |
| 供货商建立向上游企业索证索票的常规。保准每批次进货能追溯找到上家。(5分) |  |
| 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不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3分) |  |
| **原**  **材**  **料**  **价**  **格** | 价格按照合同要求确定。出现过大的偏离1次扣1分。(3分) |  |
| 按照合同要求货款在次月结算，先期支取1次不得分。(3分) |  |
| 没有听取医院食堂询价小组意见1次扣1分(医院认定为准)。(3分) |  |
| 社会监督对货物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一次扣1分。(3分) |  |
| **服**  **务**  **质**  **量** | 供货商为医院着想提出双方有益的货物选择建议。(3分) |  |
| 供货商没有有效投诉的记录。(3分) |  |
| 供货商没有拒绝服务的记录。(3分) |  |
| 供货商没有向非中标单位出租、借用中标供货单位权的行为。(3分) |  |
| **完**  **成**  **时**  **间** | 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医院食堂供货。(3分) |  |
| 按照医院要求食堂原材料及时送达，误期一次扣1分。(5分) |  |
| 按照医院要求食堂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拒1次扣1分。(3分) |  |
| **项目**  **人员**  **业务**  **水平** | 项目人员业务 供货商选派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专项保障工作。(5分) |  |
| 项目人员必须在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之后方可上岗。(5分) |  |
|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公司正式员工，持证上岗，不外聘员工进行配送。(3分) |  |
| **职**  **业**  **道**  **德** | 项目人员遵守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互相监督，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3分) |  |
| 项目人员积极为医院排忧解难，对医院的投诉、批评、建议，要及时进行调整处理或向上级汇报，做到事事落实，不能推诿、扯皮、推卸责任，更不允许有打击报复现象发生。(3分) |  |
| 项目人员在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3分) |  |
| 项目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牢固树立“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和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思想。（3分） |  |
| 项目人员在执行配送任务期间穿戴整洁、大方，佩戴工作卡，保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无不雅观的举止。(3分) |  |
| **与采**  **购人**  **相关**  **管理**  **部门**  **沟通**  **的情**  **况** | 供货商定期与医院相关负责人联系，听取和接受医院相关负责人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无条件执行。(5分) |  |
| 供货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问题处理，真正做到无论有任何问题8小时内处理完毕。(5分) |  |
|  |  |  |
| 后勤办公室负责人： 食堂经理： 供应商代表： | | |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2：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3：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4：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5：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6：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7：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包8：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无  地点：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楼103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本、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各分项出现0元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包1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1.5分，满分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每辆得2分，满分2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3分。  备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长期合作的生产商或投标人是该分标产品的经销商，每提供1个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相关的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2、包3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达到300m³（含300m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m³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3分。  备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者固定合作有禽肉类或水产类养殖基地的，得3分。  2、禽肉类或水产类自有或有固定合作加工场所的，得3分。备注：提供产权证等场地证明材料（若为合作场地还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4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达到300m³（含300m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m³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0.6分，满分3分。  备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者固定合作畜类养殖基地的，得3分。  2、自有或有固定合作屠宰场的，得3分。备注：提供产权证等场地证明材料（若为合作场地还须提供合作协议）、定点屠宰场证明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5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4分** |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7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检测员证的，得2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食品检测员须提供食品检测员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1）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得0.5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 0.5 分，满分1.5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半年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2）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冷库及冰鲜库容积合计达到500m³（含500m³）的得0.5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m³增加 0.5分，满分1.5分  备注：租赁的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转账发票证明；如是自制场地须提供建设合同或产权证明等。 |
| **3** | **商务分** | **16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3分。  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4分） |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长期的合作供应商或投标人是该分标产品的经销商，每提供1个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得2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相关的授权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6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3分。  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长期的合作供应商或投标人是该分标产品的经销商，每提供1个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相关的授权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7、9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营养素或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营养素或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营养素或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措施严控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针对选择货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措施严控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包7适用：**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包9适用：**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22000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3分。  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长期的合作供应商或投标人是该分标产品的经销商，每提供1个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相关的授权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包8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系数）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10分 | |
| **2** | **技术分** | **72分** | 配送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货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10分钟或以上，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货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20分钟或以上，②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货品安全、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措施严控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针对选择货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措施严控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5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4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30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4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车辆（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拥有人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3辆），每增加1辆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
|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2人），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3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
| 仓储（满分3分） |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得1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100㎡增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
| **3** | **商务分** | **18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3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满分4分） |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2分，保额1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3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0.6分，满分3分。  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
| 供应渠道（满分6分） | 投标人在南宁市有长期的合作供应商或投标人是该分标产品的经销商，每提供1个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相关的授权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 **总得分=1+2+3。** |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一家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分标，但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顺序按1→2→3→4→5→6→7→8→9分标依次确认，例如：某投标人1、2分标的评审总得分排名都得第一时，只能成为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分标将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2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6098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品种及规格 | 下浮系数（%） | 合同金额(万元) |
| 包1 | 米、面、粮油类 |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  | 480万元（2年） |
| 包2 | 禽肉类 |  | 650万元（2年） |
| 包3 | 水产类 |  | 200万元（2年） |
| 包4 | 畜肉类 |  | 850万元（2年） |
| 包5 | 果蔬类 |  | 600万元（2年） |
| 包6 | 干杂类 |  | 430万元（2年） |
| 包7 | 营养素 |  | 900万元（2年） |
| 包8 | 超市物资类 |  | 1310万元（2年） |
| 包9 | 仓库包装材料及易耗品 |  | 450万元（2年） |

2、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3、询价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5、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6、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2、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所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外补足。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配送时间、配送要求、退换货服务的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

3、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品质要求供货，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4、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完成配送服务，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5、乙方不能按甲方的配送要求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

6、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退换货服务的，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7、乙方不按询价品质供货，甲方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50%。

8、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结算价格不符的，低于结算价格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结算价格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9、乙方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供货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日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贰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内容 | 服务内容 | 投标下浮系数 | 备注 |
| 1 |  | 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服务期限： 年。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